

景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049 電話：(037) 666-412
 地址：苗栗縣頭份鎮信東路 59 號 5 樓 傳真：(037) 670-395

廢棄物檢測報告

採樣行程編號： FXRA101206CA3 報告日期： 99 年 12 月 09 日
 委託單位：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 桃園縣平鎮市湧豐里工業二路 3 號
 業別： 其他工業 採樣單位： 景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日期： 99 年 12 月 06 日 聯絡人： 業務助理 鄒靜芳
 收樣日期： 99 年 12 月 07 日 客服專線： (037) 666-386

是否 經 許可	樣品編號		B-TTJS- 1206-05	B-TTJS- 1206-06	公告 標準值	檢測方法	備註
	檢測項目	採樣時間 名稱 單位	14 時 52 分 廢溶劑 5	14 時 55 分 廢溶劑 6			
*	氫離子 濃度指數	—	6.25 05 廢溶劑 5 在水中 25.3 °C 時量測	6.56 06 廢溶劑 6 在水中 25.1 °C 時量測	2.0~12.5	NIEA-R208.04C	
*	廢液閃火點	°C	<40	<40	>60	NIEA-R210.23C	
			以下空白				

備註：
 1. 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 彭淑君(FXI-01) 劉杏怡(FXI-05)
 2. 本報告總頁數如右上角所示，分離使用無效。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ND”表示，並於備註欄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 (MDL)。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做為宣傳廣告之用。
 5. 採樣數量經客戶同意，僅以隨機採一樣品作代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公司名稱：景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李常菊
 檢驗室主管(簽名)： [簽名] 99.12.9